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